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44號

上訴人 招財進寶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鵬程

被上訴人 邱隨供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勞訴字第244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「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不存在。」亦即上訴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被上訴人繼續受僱於上訴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被上訴人5年內之收入總數定之。按每月薪資及提撥退休金38,178元計算，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90,680元（計算式：38,178元×12個月×5年＝2,290,68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